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76431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6日

商 标

# 大爱与光

申 请 人 扬州大爱与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438-1号1幢804、805室

代理机构 锡淳（江苏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清洁制剂；亮肤剂；天然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熏香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

第5类：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宠物尿布；

第6类：金属捆扎线；金属纪念碑；

第7类：电脑刻绘机；封塑料用电动装置（包装用）；

第9类：光通信设备